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J&J LAW FIRM

关于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接受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万达”）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云芸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金万达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及金万达《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金万达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上午在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金万达董事长林裕卫女士主持，就《股东会通

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金万达《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由金万达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额为 10,000,000 股，占金万达股份总额的 100%，均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金万达股东。

（三）金万达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金万达《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 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 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 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4、审议通过了《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 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5、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 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6、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 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 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 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 2 名股东均为关联方，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回避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 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金万达《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万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立

中国

广州



律师：戴 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Dai Yi.

云 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Yun Yun.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